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 編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 編

主編 周欣平

編輯 李錦桂 趙亞靜 何劍葉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nuscript series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Five Manuscripts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y Weng Fanggang

主 編 周欣平

編 輯 李錦桂

趙亞靜

何劍葉

責任編輯 吳旭民

攝 影 方 偉

©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 2006

本書版權為柏克萊加州大學所有。除獲柏克萊加州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出版說明

翁方綱（雍正十一年——嘉慶二十三年，一七三三——一八一八），字正三，號覃溪，晚號蘇齋，直隸大興（今屬北京）人。清代著名學者、書法家及金石學家。翁氏舉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進士，授編修。歷任廣東、江西、山東學政，官至內閣大學士。平生擅長詞章考據及金石之學，書法尤冠一時。翁氏生平研精經術，常謂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爲歸，爲清乾嘉學派重要學者。著有《十三經注疏姓氏》、《通志堂經解目錄》、《諸經附記》、《經義考補正》、《春秋分年繫傳表》、《兩漢金石記》、《粵東金石略》、《石洲詩話》、《蘇米齋蘭亭考》、《復初齋詩文集》等。今尚存世之翁氏手稿，堪稱鳳毛麟角。有關經部之著述，尤鮮爲人知。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同人近年於整理館藏漢籍善本時發見翁氏經學著述手稿凡五種，計爲：《易附記》、《書附記》、《詩附記》、《禮記附記》和《春秋附記》。

據《翁氏家事略記》所述，翁氏晚年奉差守陵，溫肄諸經，將數十年所記，分卷編次，統名曰《附記》，凡《易》十六卷、《書》十四卷、《詩》十卷、《春秋》十五卷、《禮記》十卷、《大戴禮記》一卷、《儀禮》一卷、《周官禮》一卷、《論語》二卷、《孟子》二卷、《孝經》一卷、《爾雅》一卷。今翁氏《詩附記》手稿載嘉慶八年自記云，「溫肄十四經，凡得《附記》粗具草稿七十二卷」，與《翁氏家事略記》之名目卷數不甚相符，或《家事略記》所記尚有未盡。光緒中定州王氏以《詩》、《禮記》、《論》、《孟》四種刻入《畿輔叢書》，其餘各種未經收入。翁氏又有《蘇齋筆記》，宣統二年北洋官報書局據手稿影印，其書卷一《易》、《書》、《詩》，卷二《春秋》、《三禮》，卷三《庸》、《論》、《孟》、《孝經》，治經，卷四《爾雅》、《說文》，字學，其內容可與《諸經附記》相參證。

此次出版翁氏手稿五種，均爲未經刊刻行世者。如前所述，《詩附記》及《禮記附記》在光緒年間由定州王灝刻入《畿輔叢書》。但因王氏所得爲殘本，又經其肆意改編卷次，已失翁氏原稿舊觀。而目前學術界對翁方綱的研究多集中在他的詩論、書學方面。爲揭示翁氏的學術思想、治學方法及其在經學上的成就，本館特將這五種珍貴手稿全文出版。《易附記》十六卷稿本共二十六冊（存卷一至十一），存自《上經·乾》至《象傳》上下。據翁氏題記，

各冊均經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嘉慶八年癸亥（一八〇三）、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三次覆核，首冊又有『壬申六月十九日』題署。《書附記》全十四卷（全十四冊），先以墨筆書其篇名頁數，繼以朱筆分其卷次，卷一至二爲《虞書》，卷三爲《夏書》，卷四至五爲《商書》，卷六至十四爲《周書》。自序云：『讀《尚書》舊積諸條，通加次第排訂之，成一十四卷。愚於古文之真否概不置辯。於前儒所謂錯簡脫亂者，則不敢以爲然，是以寧多闕焉。』《詩附記》十卷（存卷一至七，共八冊），曾經翁氏嘉慶元年、嘉慶八年數次覆核。今存者卷一《周南》至《鄘風》，卷二《衛風》至《唐風》，卷三《秦風》至《豳風》，卷四《小雅·鹿鳴之什·鹿鳴》至《節南山之什·雨無正》，卷五《節南山之什·小旻》至《魚藻之什·何草不黃》，卷六《大雅·文王之什·文王》至《生民之什·板》，卷七《蕩之什·蕩》至《蕩之什·韓奕》。據翁氏自編卷首目錄，尚缺卷八《周頌》三十一篇、卷九《魯頌》四篇、卷十《商頌》五篇，共計四十篇，今不知下落。以此本翁氏改定處與王刻校，凡此本經翁氏刪去之文，皆不見於《畿輔叢書》。《禮記附記》十卷（存卷四至六，共六冊），封面墨筆原題『禮記附記中』，並詳記各卷篇名、頁數。又注『癸亥五月七日覆核』，『丙寅七月五日覆核』，分別爲嘉慶八年、十一年。《春秋附記》十五冊（缺卷七和卷九）。此稿於嘉慶六年辛酉、八年癸亥、十一年丙寅、十四年己巳及二十年乙亥，先後覆核。卷一至四爲『附記』，卷五補顧氏都邑、官制、軍制三表，卷六《春秋分年繫傳表》，卷七《三傳經文同異表》，卷八《引經表》，卷九《三傳立學攷》，卷十至十五爲《四家朔閏表》。

以上翁氏五種稿本鈐有『葉志詒』印、『張叔平』印、『朱嘉賓』印、『孫氏蕙花仙館印章』以及『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吳興劉氏嘉業堂藏』印記，然不見錄於《嘉業堂藏書志》、《嘉業堂藏書目錄》及《嘉業堂鈔校本目錄》。經查證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所藏翁氏手稿乃一九四〇年代末購自日本三井文庫者。今由本館與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作出版，使之化身千百，當爲海內外有志於清代學術史者所樂見者也。

這次影印，因其爲手稿本，稿中多處改動使用粘簽形式，爲保持原稿樣式，凡粘簽均標明原來位置，統一附於各卷之後。原稿本高三一〇毫米，寬一九〇毫米。

編者

公元二〇〇六年八月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總目錄

出版說明

易附記十六卷（存卷一至卷一二）

書附記十四卷

詩附記十卷（存卷一至卷七）

禮記附記十卷（存卷四至卷六）

春秋附記十五卷（存卷一至卷六、卷八、卷一〇至卷一五）

易附記目錄

卷一		三
卷二		八九
卷三		一七五
卷四		二七九
卷五		三八七
卷六		四九五
卷七		六〇一
卷八		七三一
卷九		八二一
卷一〇		九二三
卷一一		一〇二九

庚申閏四月四日覆核此冊一過

癸亥六月三日覆核

易附記一 卷一 卷二 上經乳之觀

壬申六月十九日覆核是日交午時即有涼意
乙亥六月三日覆核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易附記卷第一

第二外宮徽名

每卷第一外宮此

大興
此蓋
富
富

底下三格

上經

乾

孔氏正義李氏集解皆引子夏易傳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
今亦引子夏易傳至此惟孔氏注与李噴州皆唐人所見子夏易傳
雖未知是何本然其說已古矣許氏說文利从和省和然後利引易
利者義之和為訓是其義也程傳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
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至朱子本義乃改云元大也利宜也貞
正而固也故答周孝卿問謂只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始分

上經乾一

作四件

方綱謹案元亨利貞分配者夏卦冬四時者此特講家推

說耳

江都李氏易義海撮要謂即云元仁也亨禮也利義也貞信也又曰在天為春夏秋冬在人為仁義禮智又曰貞為知不妄信信屬土分王四季為物此皆可通而

皆星

推說然而孔子既言君子於此四德則四德是本義非推說矣朱子謂

大亨而利於正則竟以併為二層歟孔既曰言此卦之德有純陽之性

自然能以陽氣始生萬物而得元始亨通誠使物性和諧各得其利又

能任物堅固貞正得終此卦自能合物而此四種使得其所以故謂之四

德言所人志者法此卦而為善道以長萬物物得生存而為元也又者

以嘉美之事會合萬物令使開通而為亨也又者以義協和萬物使

物各得其理而為利也又者以貞固幹事使物各得其正而為貞也

按此段上言四德下言聖人法之二層固於義備矣然愚以為說雖宜

依經立義即說到聖人法乾一層亦尚自有次第蓋象傳所謂君子
文官所謂君子雅皆已具於卦注中而此卦解則專以卦注言之
尚未遽引而申之說到君子法乾也近日光山胡氏約注云乾四德
須實對象解解之非粘著人事亦非直言占卜亦不可說作戒辭
此說最為得之而近日元和惠氏易述又執虞翻革卦注義以為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直用既濟以法乾卦之義則
迂滯矣

後者各皆連言
不必言

朱子論潛龍勿用謂程子以聖人側激為解是推說非易本旨愚按凡
諸卦文皆在凡說經推衍見義者皆非其本旨也朱子以經可為釋

上經乾二

金鑑之鑑例

九二利見大人此大人即就本文說其謂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者非也
也
謂二升坤五下離
離為見者
也
惠氏以為苟不傳乃七十子大義未定而本矣但印心惠氏所述以攻之惟虞氏近於有坤為田離為見然就其文云離為黃為見則明為光振

九三夕惕若厲无咎釋文厲危也孔疏按此卦九三所居之位實有危厲又文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皆若字宜為語辭故儒以若為如理恐未盡此朱子本義讀夕惕若為句之正本也說文黃字下云黃敬惕也从夕寅聲翼其切易曰夕惕若黃又惕字下云从骨易聲他歷切讀若易曰夕惕若厲以此二條同引此文辭

一作厲一作黃惠棟曰以黃為正其作厲者後人亂之惠氏易述云
寅本刊敬今从夕敬不哀于夕夕惕之家俗本皆脫黃字說文引易
夕惕若黃案許慎叙曰其侮易孟氏古文也按說文黎傳弟二十九
曰叙目下此韓氏所註也然其云叙目下合二卷之字則後卷此十四卷云云以下乃是許
氏叙也其前卷古字虎膝氏云云許氏原謂之記不謂之叙耳至徐氏黎傳乃於後卷
之首加後字曰後叙非許氏之舊是古夕易有黃字虞翻傳坎家五世孟
氏之學以孔有黃敘之義故其注易以孔為數俗本脫黃今從古增入
竊按李氏易傳虞翻曰陽息至三二變成離離為日坤為夕其說止於此
未嘗言此句有黃字也說文兩引易文黃厲巨異此字與黃字異
氏何可據而必以黃為正乎且使果如所之以黃為正則何不徑依說文改作
夕惕若黃又不敢刪去厲字而以經文作夕惕若厲黃无然以何而本乎

上經卷三

此二條自當據其

為目

正而

說文引夕惕若厲

厲字與惕字連讀三夕惕若厲以備若

惠氏乃竟毅然加厲字於經文之中厲字之上說說文亦並

是厲厲二字相連屬之矣○惠氏

敢肆僭增益經文若此在說經者於

此等不足置辯之根本不必為之費辭而近日學人頗有遵信惠

氏易學者蓋其驚奇炫世以為異於經生之常說故立以為惑耳

故不得不附記於此

高郵王伯申引之曰說文夕惕若厲夕字敬惕从夕義本夕惕若厲乃傳
寫之因誤釋厲字誤加夕字於引易而由耳此破惠說最明白

九四或躍在淵雖字于寅云藉起之義也其謂

淵為初爻則非也張子曰震陰故曰在淵

九五利見大人即指本爻說其謂利見九二之大人者非也惠氏本義辨證乃謂朱子九二之義本于王昭素此特因朱子偶稱王昭素對宋祖程耳昭素實說九五非說九二也若謂二五以互見義則仍是朱子本義之說又妄以辨證為

上九亢字說文作忼惠氏引汗簡云古周易如此按說文忼慨也从心亢聲一曰易忼龍有悔此引易加一曰字是許氏非專主此義以解忼字也特古本有作忼者耳惠氏必執此以為後古所以必至於三爻增入象字因以傳會易音皆非也至於悔字說文作𢇛易卦之上體也四惠氏不引之書洪範曰貞曰悔䷿十

上經卷四

五年左傳占云盜之貞風也其悔凶也是內卦為貞外卦為悔也左
傳云乾之上九亢就有悔從下而上物極則悔是外為悔也又邵
氏云悔之言晦晦極終也晦是月之終故以為終言上體是其終
也

黃氏日抄據邵氏說以用九見羣就无首吉摠為上九之爻辭
屬於元就有悔之下謂邵說蓋本古注於程傳主經文不可為
首之義相合此說誤甚不知所謂本古注者何時何人之古注也
王來氏周易集注遂援王介甫欲繫用九于亢就有悔之下推
為定說不思春秋昭二十九年傳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始